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年产 300 吨 EVA 鞋料、
300 吨 TPR 鞋料和 50 万双塑料凉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9f262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年产300吨EVA鞋料、300吨TPR鞋料和50万双塑料凉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703CK9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晓玲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小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18638718612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20220503541000000035	BH057573	郭龙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审核	BH057573	郭龙林
曹润丰	全文	BH057737	曹润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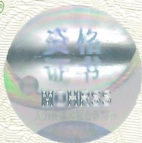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6623508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年产300吨EVA鞋料、300吨TPR鞋料和50万双塑料凉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龙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035，信用编号BH0575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曹润丰（信用编号BH057737）、郭龙林（信用编号BH05757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7 月 9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郭龙林

证件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4100000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姓 名	郭龙林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		工伤保险	201109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202207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20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		工伤保险	201108		201108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207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9		202204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2022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1-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3750	●	3750	●	3750	-
12	3750		3750		3750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1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1
(副 本)

名 称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9月06日

法定 代 表 人 孙志高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噪声污染治理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管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金屏苑3号楼603室

登 记 机 关



2019 11 11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年产 300 吨 EVA 鞋料、300 吨 TPR 鞋料和 50 万双塑料凉鞋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81-04-05-8039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小房	联系方式	18638718612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岳滩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46 分 18.221 秒, 34 度 41 分 22.1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他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 中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占比（%）	2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和C1953塑料鞋制造行业，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12-410381-04-05-803994。 2、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岳滩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岳滩村，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属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	--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河水质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地表水环境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 and 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清单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政〔2021〕58号），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 1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ZH410381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	1、本项目位于岳滩镇工业园，不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 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工业项	相符

					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目。3、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不涉及。 5、本项目位于岳滩镇工业园，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高效 VOCs 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达到满足国三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53.《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政策，本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引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复合处理，废气可达标排	相符

	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放。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应按要求定期更换灯管和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建设单位采取集气罩口四周加装围挡的措施提高 VOCs 收集效率，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号）中相关要求。

4.《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高于 0.3m/s。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放，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复合处理，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11、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复合处理，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相关台账记录保存三年以上。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中相关要求。			
5、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1953塑料鞋制造，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六、塑料制品，本项目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对比见下表。			
表4 项目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 化指 标	A级绩效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 能源 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采用外购EVA、PE、SBS等塑料颗粒，非再生料。 2.企业使用电能。	相符
生 产 工 艺 及 装 备 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满足产业政策。 3.企业符合河南省及洛阳市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废 气 收 集 及 处 理 工 艺	1.投料、挤出、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	1.企业造粒设备采用密闭设备，进出口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3.本项目投料粉尘采用覆膜滤袋高效除尘技术。 4.废活性炭密闭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不涉及。	相符

		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无组织管控	1. 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原料袋装储存，在上料桶内加盖，通过气力管道输送，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VOCs经集气罩收集+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³；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³	1.全厂有组织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 3.不涉及	
	监测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本项目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1.环评手续办理中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办理	相符

	水平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中；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要求企业设置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能源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设置有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运输均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 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 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不足 150 吨，且非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表5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塑料鞋生产线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塑料鞋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³ ,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³ 满足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	1.项目塑料鞋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不涉及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原辅料、产品储存	相符

		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以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不涉及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	相符

		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7、《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6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1953 塑料鞋制造，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够达标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的相关要求。

8、《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	相符

	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1953 塑料鞋制造项目，主要原料为 EVA、PE、SBS 颗粒，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均在封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封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加强了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9、文物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岳滩村，不在大遗址保护区见附图 6。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 10、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岳滩村，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偃师区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偃师区岳滩镇东水厂，厂界距离其一级保护区范围 26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位置关系见附图 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u>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成立于2019年6月，主要从事鞋、鞋材的加工、销售。2019年6月28日完成《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41038100000537。</u> <u>随着目前市场经济形式的改变，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拆除现有年产30万双布鞋生产线，改为年产300吨EVA鞋料、300吨TPR鞋料和50万双塑料凉鞋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3000m²，建筑面积2300m²，项目总投资50万元。</u> <u>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12-410381-04-05-80399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和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他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 中有塑料注塑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岳滩村。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南侧为洛阳安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碳、氩气等气体的销售活动。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区北侧为摩托车配件加工厂，东侧为摩托车配件加工厂，南侧为幸福路，西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130m的岳滩村和西南侧200m的东庄村，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2。 2、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	--

表 8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年产 300 吨 EVA 鞋料、300 吨 TPR 鞋料和 50 万双塑料凉鞋项目			
建设单位	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7MA9NK6YU1F			
法人代表	刘晓玲			
工程性质	改建			
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	112°46′18.221″,34°41′22.172″，海拔 117 米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产 300 吨 EVA 鞋料、300 吨 TPR 鞋料和 50 万双塑料凉鞋			
生产工艺	EVA 鞋料生产工艺为：投料—密炼—开炼—熔融挤出造粒—筛分—料仓—包装。 TPR 生产工艺为：投料—搅拌—熔融挤出造粒—冷却—干燥—搅拌—包装。 塑料凉鞋生产工艺为：投料—成型—脱模—修边—包装。			
占地面积	3000m ²			
工程投资	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1 班/天，8 小时/班			
劳动定员	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			
表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 ²	产品生产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00m ²	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岳滩镇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岳滩镇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依托现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其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10 产品规格

序号	改建前			改建后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工时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工时
1	布鞋	30 万双	2400h	EVA 鞋料	300t/a	2400h
2	/	/	/	TPR 鞋料	300t/a	2400h
3	/	/	/	塑料凉鞋	50 万双/a	2400h

本项目改建后，不再生产布鞋，改为生产EVA鞋料、TPR鞋料、塑料凉鞋。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改建前			改建后			备注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台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台	
1	注塑机	MODEL HIL-120	2	/	/	/	拆除
2	电烘箱	功率 10kW	2	/	/	/	拆除
3	破碎机	功率 2.0kW	1	/	/	/	拆除
4	打料锅	功率 2.0kW	1	/	/	/	拆除
5	鞋面软化电烘箱	功率 10kW	3	/	/	/	拆除
6	缝纫机	2J9703AR-D3J/02	3	/	/	/	拆除
7	/	/	/	混料机	功率 2.0kw	3	新增
8	/	/	/	双杆螺旋挤出造粒机	功率 10.0kw	2	新增
9	/	/	/	脱水一体机	功率 5.0kw	2	新增
10	/	/	/	搅拌锅	功率 5.0kw	2	新增
11	/	/	/	密炼机	功率 10.0kw	1	新增
12	/	/	/	开炼机	功率 2.0kw	1	新增
13	/	/	/	挤出造粒机	功率 5.0kw	1	新增
14	/	/	/	筛分机	功率 2.0kw	1	新增
15	/	/	/	料仓	容积 3m³	1	新增

16	/	/	/	射出机	功率 10.0kw	2	新增
17	/	/	/	混料机	功率 2.0kw	3	新增

本项目改建后拆除原有设备，新增EVA鞋料、TPR鞋料、塑料凉鞋生产设备。TPR鞋料双杆螺旋挤出造粒机单台产能70kg/h，年生产2400h，考虑设备检修等问题，实际运行效率以90%计。EVA鞋料挤出造粒机单台产能140kg/h，年生产2400h，考虑设备检修等问题，实际运行效率以90%计。塑料鞋生产线射出机单台产能80双/h，年生产2400h，考虑设备检修等问题，实际运行效率以90%计。可满足本项目年产300吨EVA鞋料、300TPR鞋料和50万双塑料鞋项目设计产能。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无淘汰类生产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TPR鞋料生产线	SBS 料	t/a	185	外购 25kg/袋颗粒状
	2		白油	t/a	120	外购 850kg/桶装液态原料
	3		色料	t/a	0.05	外购 5kg/袋粉状
	4	EVA鞋料生产线	EVA 料	t/a	120	外购 25kg/袋颗粒状
	5		PE 料	t/a	187.5	外购 25kg/袋颗粒状
	6		聚乙烯蜡	t/a	0.75	外购 25kg/袋颗粒状
	7		滑石粉	t/a	1.5	外购 5kg/袋粉状
	8		润滑剂	t/a	0.50	外购 5kg/袋粉状
	9		抗氧化剂	t/a	0.25	外购 5kg/袋粉状
	10	塑料鞋生产线	EVA 鞋料	t/a	30	自产
	11		水性脱模剂	t/a	0.05	外购 5kg/桶
能源	12	电		万 kWh/a	6	市政电网

消耗	13	水	t/a	240	自来水管网
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 (1) SBS 料：乳白色颗粒，称为热塑性丁苯橡胶，简称 SBS：是一种兼有塑料和橡胶特性的新型“第三代合成弹性体”，同时具备橡胶的高弹性和塑料的高强度及易加工性，具有良好的耐低温性、透气性和抗湿滑性，易于加工成型，加工时工艺简单，无需硫化，能耗低容易着色。具有优良的拉伸强度、弹性和电性能，屈挠和回弹性好，表面摩擦大。 (2) 白油(工业级)：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无色、无味、无毒，经 24h 幼鼠皮肤试验证明，对人体无害，对皮肤无刺激，有优良的亲和性。用于化纤、合纤、橡胶增塑。 (3) 色料：又称塑胶颜料，赋予塑料各种颜色，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具有良好的着色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 (4) EVA 料：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是乙烯和醋酸共聚而成的。一般醋酸乙烯(VA)的含量在 5%-40%，与聚乙烯(PE)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被广泛用于发泡鞋材、功能性棚膜、包装模、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在鞋材使用的 EVA 树脂中，醋酸乙烯含量一般在 15%~22%。由于 EVA 树脂共混发泡制品具有柔软、弹性好、耐化学腐蚀等性能，因此被广泛应用于中高档旅游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中 (5) 聚乙烯(PE 料)：聚烯树脂，熔点范围 132~135℃，分解温度大于 300℃，无毒、无臭，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电绝缘性能优良，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较大。 (6) 聚乙烯蜡：白色粒状或片状，熔点 90-116℃，具有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可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 (7) 滑石粉：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稳定，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 (8) 润滑剂：主要成分是硬脂酸锌，白色细微粉末，有滑腻感，不溶于水，					

	溶于热乙醇、苯等有机溶剂，在空气中具有吸水性，无毒，润滑性好：密度 1095g/cm³，熔点 117~125℃。 （9）抗氧化剂：主要成分为 BHT(学名为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在工业用途上能抑制或延缓塑料或橡胶的氧化降解而延长使用寿命。 （10）水性脱模剂：硅油 15%，硅油树脂 15%，水 67%，乳化液（植物油、石油磺酸钠、硬脂酸铝）3%，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 0.8，微有愉快气味，pH 值大于 7.0，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 6、公用工程 6.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岳滩镇供电系统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6.2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岳滩镇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6.3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职工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8小时工作制。 8、项目水平衡分析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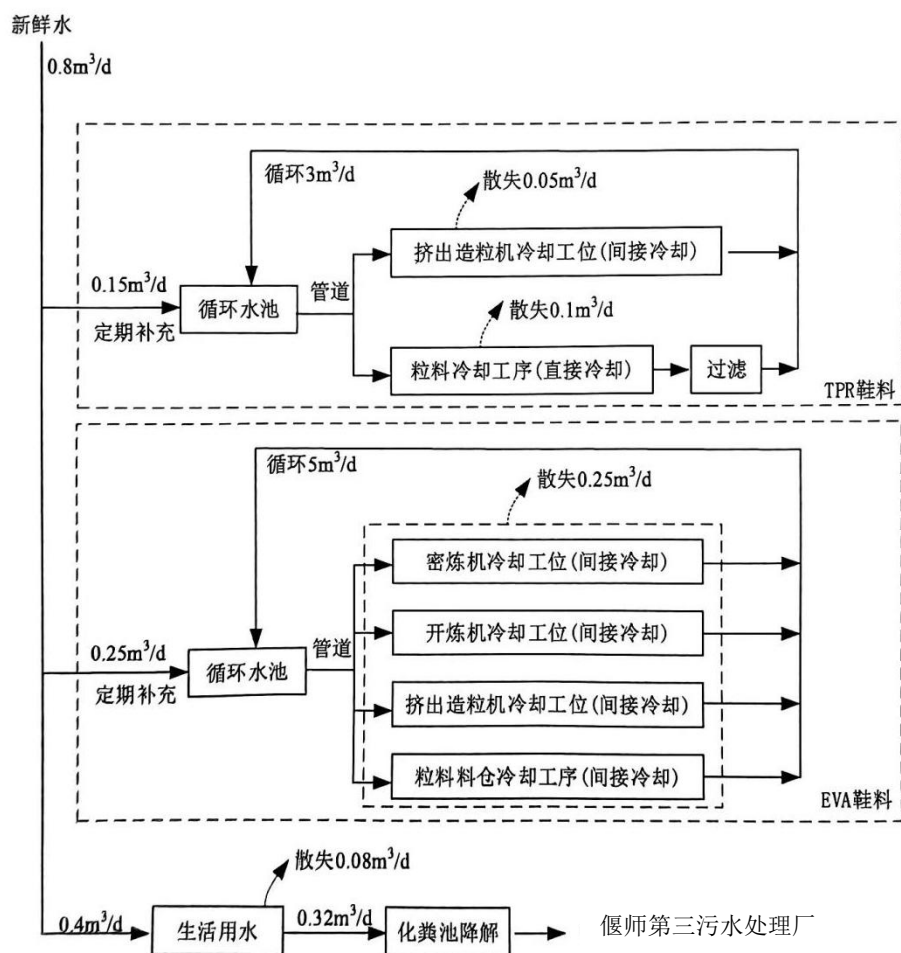


图1 水平衡图

9、厂区平面布置

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西侧为办公楼。生产车间依据生产工艺划分工作区域，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1、TPR鞋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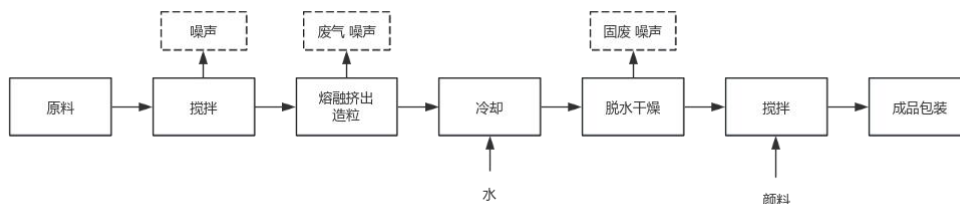


图2 TPR鞋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物料混合搅拌：将原料 SBS 料和白油按一定配比(6:4)加入到搅拌锅内、搅拌 15 分钟(无粉尘)，物料呈粘稠状，经上料斗加入挤出造粒机料斗内。

(2) 熔融挤出造粒：熔融挤出采用电感应加热，加热装置使装入的粒料进行软化、熔融、挤塑。热熔挤出工序不添加任何阻燃剂、增塑剂等添加剂，采用直接再生方式，挤出造粒过程为单纯物理熔融变化过程，本项目产品挤出工序温度控制范围在 100-190℃，在此温度控制下，原料不会发生裂解，熔融挤出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有机废气产生。

进入挤出造粒机料斗的物料，由两根螺杆强制性的将物料向前推动，再由单杆挤出机高压挤出成型(本项目采用双螺杆造粒机)。

(3)冷却干燥：挤出成型的粒料经冷却水槽冷却，冷却后的粒料随冷却水进入脱水一体机进行脱水处理，脱去的水分进入循环水箱，循环使用。脱水后的粒料进入料斗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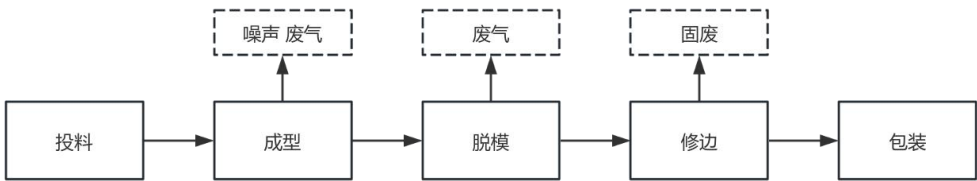
(4)包装：按照订单要求，对不需要特殊颜色的粒料，直接装包；有需要特殊颜色的粒料，将料斗内的粒料和颜料(少量)加入搅拌锅内，混合搅拌，然后包装。

2、EVA 鞋料生产工艺流程



图3 EVA鞋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物料密炼：聚乙烯、EVA、聚乙烯蜡均为颗粒状，袋装存放于原料暂存区；滑石粉及添加剂(润滑剂、抗氧化剂等)为粉状，袋装存放于原料暂存区；将聚乙烯、EVA料和添加剂按配比计量后，加入到密炼机内；在密炼机内辊筒的作用下物料受到碾压、剪切和撕裂，如此反复多次，完成密炼。密炼过程由于物料摩擦生热，设备温度可达到70℃(密炼机运行过程需要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密炼工序作业为间歇式，每次密炼时间为15分钟，每天工作8h(年工作300天)，密炼完成后通过出料口出料至料斗，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料为块状混合料。 (2)开炼：密炼后的块状混合料经自动输送机输送至开炼机内，开炼机运行为常温，无需加热，由于物料胶团摩擦生热，设备温度可达到70℃。开炼机主要工作部分是两个速度不等相对回转的空心辊筒，当物料加到两个辊筒上面后，在被辊筒挤压的同时，在摩擦力和粘附力的作用下形成片状。开炼机运行过程需要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开炼机每天工作8h，年运行300天。物料经开炼机压成薄片，投入到挤出造粒机料斗内。 (3)熔融挤出造粒：进入挤出造粒机料斗的物料，由两根螺杆强制性的将物料向前推动，再由单杆挤出机高压挤出成型(本项目采用双螺杆造粒机)。 (4)冷却筛分：挤出成型的粒料经管道进入料仓进行冷却(料仓配小型引风机，将粒料引入料仓内)，冷却后的粒料经振动筛进行密闭筛分，粒料进入料仓，进行包装。 3、塑料鞋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投料] --> B[成型] B --> C[脱模] C --> D[修边] D --> E[包装] B -.-> B1[噪声 废气] C -.-> C1[废气] D -.-> D1[固废] </pre> 图4 塑料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投料：塑料鞋生产原料仅需 EVA 鞋料，无需其他原料配比混合，EVA 鞋料为颗粒料放入料桶内，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射出机内。 (2) 成型：射出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然后将 EVA 鞋料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由计量泵计量将加热后 EVA 鞋料浇注到鞋模中，一次成型，射出机使用电加热保温，加热温度在 160~170℃，成型工序在封闭空间内进行。 (3) 脱模：塑料鞋成型后，打开磨具。取出成品，然后对模具喷脱模剂。 (4) 修边：脱模后的成品鞋经人工检验，部分塑料鞋需要人工完成修边，去除鞋边毛刺。经人工完成修边，去除鞋边毛刺。产生的有瑕疵的鞋子，可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进行低价销售。 <u>(5) 包装：将修边完成的鞋子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入库待售。</u> <u>主要污染工序：</u> <u>1、废气</u> <u>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TPR生产线造粒挤出过程中产生的VOCs，EVA生产线造粒挤出过程中产生的VOCs和密炼工序产生的VOCs、颗粒物。塑料鞋生产线成型和脱模过程中产生的VOCs。</u> <u>2、废水</u> <u>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u> <u>3、噪声</u> <u>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u> <u>4、固体废物</u> <u>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挤出机头废料、废包装袋、修边废料、除尘灰、废UV灯管、废活性炭。</u>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建设单位概况

偃师市伯丽轩制鞋厂现有工程《偃师市伯丽轩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岳滩村。项目占地面积 1300m²。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41038100000537。

2、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设施

表 12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PU 鞋底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与除尘器共用排气筒)	
	PU 鞋底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脱模剂使用过程	非甲烷总烃		
	PVC 鞋底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下脚料破碎工序、投料过程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与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共用排气筒)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肥田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鞋面拆改工序	废布料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鞋底注塑、修边工序	下脚料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厂家回收
			废包装桶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送垃圾中转站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 UV 灯管	
		注塑机	废润滑油	

经查阅建设单位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固废产生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3175t/a
	颗粒物	0.06t/a
	氯化氢	4.28×10 ⁻⁵ t/a
水污染物	COD	0.0269
	氨氮	0.0028
	SS	0.0052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废布料	0.006t/a
	下脚料	0.085t/a
	废包装袋	0.1t/a
	废包装桶	0.3t/a

	除尘灰	0.1180t/a
	废活性炭	1.7112t/a
	废UV灯管	0.002t/a
	废润滑油	0.04t/a

4、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偃师市伯丽轩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已拆除，经现场调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因子监测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臭氧（O ₃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 ₂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0m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 _{2.5} 和 PM ₁₀ 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有关部门出台了《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洛阳市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等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中“第二章技术审核要点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3）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需要开展现状调查，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					

	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其他省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中无限值，因此，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的内容：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 3、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贵植物和野生保护动物。
--	--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岳滩村和东庄村。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1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最近距离	人数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岳滩村	北	112°46'33.32", 34°41'25.84"	130m	237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东庄村	西南	112°46'13.93", 34°41'14.17"	200m	3675 人	
水环境	岳滩镇东水厂	西	112°46'1.88", 34°41'17.42"	260m	/	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6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0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3839，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需安装设备等，不进行土建工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密炼、造粒、成型、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滤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品类型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TPR鞋料、EVA鞋料、塑料鞋	密炼、造粒、成型、脱模	非甲烷总烃	2.1484	59.7	有组织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风量15000m ³ /h，收集效率85%，处理效率85%	是	9.0	0.1343	0.32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3791	/	无组织	车间封闭	是	/	0.1580	0.379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EVA鞋料	密炼	颗粒物	1.3302	110.8	有组织	“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5000m ³ /h，收集效率85%，处理效率95%	是	5.5	0.0277	0.006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2347	/	无组织	车间封闭	是	/	0.0978	0.234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废气污染源分析 1.1.1 非甲烷总烃 <u>TPR 鞋料生产线挤出造粒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TPR 鞋料产量为 300t/a，则挤出造粒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1t/a。</u> <u>EVA 鞋料生产线物料密炼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产量为 3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81t/a。</u> <u>EVA 鞋料生产线物料造粒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EVA 鞋料产量为 300t/a，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81t/a。</u> <u>塑料鞋生产线脱模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其中硅油 15%，硅油树脂 15%，水 67%，乳化液（植物油、石油磺酸钠、硬脂酸铝）3%，本项目按照最大挥发量计算，水性脱模剂用量为 0.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5t/a。</u> <u>塑料鞋生产线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塑料鞋重量约为 30t/a，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81t/a。</u> 1.1.2 颗粒物 <u>EVA 鞋料生产线物料密炼过程投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橡胶制品业中混炼/密炼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5.04 千克/吨-原料，原料量为 310.5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5649t/a。</u>
----------------------------------	---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废气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1.2.1 非甲烷总烃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在 TPR 鞋料挤出造粒机、EVA 鞋料挤出造粒机、EVA 鞋料密炼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管路，有机废气经排气管路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kLH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小于或等于 0.3La（La 为罩口长边尺寸），取 H=0.4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本次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k=1.2。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17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集气罩罩口规格	工位数量
1	TPR 鞋料挤出造粒机	0.5m×0.5m	2
2	EVA 鞋料挤出造粒机	0.5m×0.5m	1
3	EVA 鞋料密炼机	0.5m×0.5m	1
4	塑料鞋射出机磨具	0.5m×0.5m	2
5	塑料鞋射出机	0.5m×0.5m	2

由此计算得出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1.2 \times 2 \times 0.4 \times 0.5 \times 8 = 3.84 \text{m}^3/\text{s}$ ，即 13824m³/h；考虑到管道风损等因素，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实施风量设计为 15000m³/h，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

TPR 鞋料生产线、EVA 鞋料生产线和塑料鞋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275t/a，年工作时间 2400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效率以 85%计，去除效率以 85%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1484t/a，产生速率为 0.8952kg/h，产生浓度为 59.7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23t/a，排放速率为 0.1343kg/h，排放浓度为 9.0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91t/a，排放速率为 0.1580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在采取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60mg/m³相关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限值 10mg/m³要求。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密炼工序和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使用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均为可行技术。

1.2.2 颗粒物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在 EVA 鞋料密炼机进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管路，废气经排气管路引至“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设施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kLH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小于或等于 0.3La（La 为罩口长边尺寸），取 H=0.5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本次取 0.6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k=1.2。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集气罩罩口规格	工位数量
1	EVA 鞋料密炼机	0.8m×0.8m	1

由此计算得出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1.2×3.2×0.5×0.6×1=1.152m³/s，即 4147.2m³/h；考虑到管道风损等因素，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实施风量设计为 5000m³/h，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

EVA 鞋料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1.5649t/a，年工作时间 2400h，风机风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以 85%计，去除效率以 95%计。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3302t/a，产生速率为 0.5542kg/h，产生浓度为 110.8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5t/a，排放速率为 0.0277kg/h，排放浓度为 5.5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47t/a，排放速率为 0.0978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在采取集气罩收集+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mg/m³相关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限值 10mg/m³要求。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拆包、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污染物，使用覆膜滤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1.3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表19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备注
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1	112°46'17.33", 34°41'22.42"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新建
颗粒物排放口 DA002	112°46'17.33", 34°40'22.43"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新建

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2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颗粒物	1 次/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岳滩村,废气经处理设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情况

(1)TPR 鞋料生产线冷却循环水

TPR 鞋料挤出造粒机机身冷却水(间接冷却)和粒料冷却工序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过滤后,进入循环水处理系统),共用 1 套冷却循环水处理系统;冷却水处理系统设有 1 个 4m 冷却循环水箱和 1 个冷却塔,冷却循环水冷却水箱中的水由泵经管道分别进入挤出造粒机筒体水冷系统的管线内和粒料切粒工位水管线内,对挤出造粒机机身和粒料进行冷却后通过管道返回循环水箱中(循环水量约 3.0m³/d)。该部分冷却水需定期补充,补充量约 0.15m³/d。

(2)EVA 鞋料生产线冷却循环水

EVA 鞋料密炼机机身冷却水、开炼机机身冷却水、挤出造粒机机身冷却水和粒料料仓(双层)冷却水均为间接冷却),共用 1 套冷却循环水处理系统;冷却水处理系统设有 1 个 6m 冷却循环水箱和 1 个冷却塔,冷却循环水冷却水箱中的水由泵经管道分别进入密炼机机身配套水冷系统管线内、开炼机机身配套水冷系统管线内、挤出造粒机筒体水冷系统的管线内和粒料料仓水层,对设备工位和粒料进行冷却,冷却后通过管道返回循环水箱中(循环水量约

5.0m³/d)。该部分冷却水需定期补充，补充量约 0.25m³/d。

(3)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3监测要求

表 21 水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年/次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3.1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75~85dB（A）之间。本项目评价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厂房隔声可降低 10~20dB（A）。各噪声源种类、数量及降噪后声功率级见下表。

表 2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TPR鞋料生产线	混料机	/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	6	8	1	东侧4	42.13	昼间	20	22.13	东侧1
										西侧3	65.45			45.45	西侧1
										南侧13	65.45			45.45	南侧1
										北侧	62.96			42.96	13

						衰减				4					北 侧 1										
										东侧 44						42.13	22.13								
										西侧 3						65.45	45.45								
										南侧 4						62.96	42.96								
										北侧 3						65.45	45.45								
										混料机						/	75	5	8	1	东侧 2	42.96	昼 间	20	22.96
																					西侧 6	59.43			39.43
																					南侧 13	65.45			45.45
																					北侧 3	65.45			45.45
										双杆螺旋 挤出造粒 机						/	75	3	3	1	东侧 3	65.45	昼 间	20	45.45
																					西侧 4	42.13			22.13
																					南侧 13	65.45			45.45
																					北侧 4	62.95			42.95
										双杆螺旋 挤出造粒 机						/	75	4	3	1	东侧 3	65.45	昼 间	20	45.45
																					西侧 4	42.13			22.13
																					南侧 13	65.45			45.45
																					北侧 4	62.95			42.95
										脱水一体 机						/	75	4	3	1	东侧 3	65.45	昼 间	20	45.45
																					西侧 4	42.13			22.13
																					南侧 14	62.95			42.95
																					北侧 3	65.45			45.45
										搅拌锅						/	75	6	3	1	东侧 3	44.37	昼 间	20	24.37

										西侧 3	<u>52.72</u>			<u>32.72</u>	
										南侧 13	<u>65.45</u>			<u>45.45</u>	
										北侧 3	<u>65.45</u>			<u>45.45</u>	
										东侧 4	<u>47.39</u>			<u>27.39</u>	
	7		EVA 鞋料 生产 线	密炼机	/	75		8	3	1	西侧 3	<u>47.76</u>	昼 间	20	<u>27.76</u>
											南侧 12	<u>68.98</u>			<u>48.98</u>
											北侧 5	<u>61.02</u>			<u>41.02</u>
											东侧 2	<u>48.15</u>			<u>28.15</u>
	8			挤出造粒 机	/	75		6	1	1	西侧 5	<u>51.48</u>	昼 间	20	<u>31.48</u>
											南侧 13	<u>65.45</u>			<u>45.45</u>
											北侧 4	<u>62.95</u>			<u>42.95</u>
											东侧 4	<u>52.07</u>			<u>32.07</u>
	9		塑 料 鞋 生 产 线	筛分机	/	80		8	1	1	西侧 3	<u>44.63</u>	昼 间	20	<u>24.63</u>
											南侧 15	<u>61.02</u>			<u>41.02</u>
											北侧 2	<u>68.98</u>			<u>48.98</u>
											东侧 3	<u>44.37</u>			<u>24.37</u>
	10			射出机	/	80		9	2	1	西侧 3	<u>52.72</u>	昼 间	20	<u>32.72</u>
											南侧	<u>65.45</u>			<u>45.45</u>

	11		射出机	/	80		12	1	1	13		昼 间	20	
										北侧 3	65.45			45.45
										东侧 44	42.13			22.13
										西侧 3	65.45			45.45
										南侧 3	65.45			45.45
										北侧 4	62.95			42.95
	12	环 保 治 理 设 施	风机	/	85	4	3	2.5	1	东侧 3	44.37	昼 间	20	24.37
										西侧 6	52.72			32.72
										南侧 13	65.45			45.45
										北侧 3	65.45			45.45
	13	环 保 治 理 设 施	风机	/	85	4	3	2.5	1	东侧 6	52.72	昼 间	20	32.72
										西侧 3	44.37			24.37
										南侧 13	65.45			45.45
										北侧 3	65.45			45.45

3.2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②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L_总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A)；

L_{Ai}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噪声源个数。

经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7.7	45.2	49.5	52.5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3.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24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头废料、除尘灰、修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4.1.1 一般固废

（1）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产生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3237t/a，回用于生产。

（2）机头废料

本项目挤出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头废料约 1t/a，全部回用于生产。

（3）修边废料

本项目修边过程中会生产修边废料 0.1t/a，全部回用于生产。

（4）废包装袋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 0.05t/a，厂区暂存后厂家回收。

4.1.2 危险废物

（1）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10 根，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化过程更有机废气进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8261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1t 活性炭约能吸附 0.25t~0.35t 有机废气，本项目取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0.3t 有机废气/1t 活性炭，则本项目活性炭产填充量约为 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8261t/a。

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4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表 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10 根/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含汞废物	汞	1 年	T	收集于危废暂存区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261t/a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三个月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4t/a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 个月	T	

表 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厂 区 东 侧	10m ²	桶装	10 根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t	三 个 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t	6 个月

4.2 固废暂存要求

4.2.1 一般固废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临时堆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三防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三防措施。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临时堆存时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2.2 危废暂存间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固废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做到防渗漏、防雨、防流失、防晒、防风；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防渗层相当于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 cm/s）。

②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并设置统一的标识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种危废应收集后分别装入特定的容器中存放，容器上黏贴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

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废物贮存容器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④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流失。

⑤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遵守“五联单制”转移制度。同时，企业需在相关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转移业务信息化办理，危险废物转移通过监管平台执行电子联单。

⑥运输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完成，并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在按以上要求做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合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泄漏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专人管理，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做好防渗，本项目分

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27 工程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六、环保投资及验收

该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表28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内容 类型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TPR 鞋料造粒 EVA 鞋料密炼、 造粒、塑料鞋脱 模、成型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15m 排气筒		6
	EVA 鞋料密炼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4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室内安装		/
固废	机头废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处（5m ² ）	回用生产	0.1
	修边废料		回用生产	
	废包装袋		厂家回收	
	除尘灰		回用生产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 位处置	0.9	
	废润滑油			
	废 UV 灯管			
合 计				11

七、“三本账”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扩建完成 后总排放 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增加变化量
1	大气 污染 物	非甲烷总烃	0.3175	0.7014	0.3175	0.7014	+0.3839
		颗粒物	0.06	0.2412	0.06	0.2412	+0.1812
2	水污	废水量	96	0	0	96	0

		染物	COD	0.0269	0	0	0.0269	0
			氨氮	0.0028	0	0	0.0028	0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0	0	1.5	0
			除尘灰	0.1180	1.3237	0.1180	1.3237	+1.2057
			机头废料	0	1	0	1	+1
			修边废料	0	0.1	0	0.1	+0.1
			废包装袋	0	0.05	0	0	0.05
			废活性炭	1.7112	7.8261	1.7112	7.8261	+6.1149
			废 UV 灯管	0.002	0.002	0.002	0.002	0
			废润滑油	0.04	0.04	0.04	0.04	0
			废布料	0.006	0	0.006	0	-0.006
			下脚料	0.085	0	0.085	0	-0.085
			废包装桶	0.3	0	0.3	0	-0.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噪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除尘灰、机头废料、修边废料回用生产，废包装袋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废气污染源经过有效处理净化后，减少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	--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175t/a			0.7014t/a	0.3175t/a	0.7014t/a	+0.3839t/a
	颗粒物	0.06t/a			0.2412t/a	0.06t/a	0.2412t/a	+0.1812t/a
废水	COD	0.0269t/a			0.0269t/a	0	0.0269t/a	0
	NH ₃ -N	0.0028t/a			0.0028t/a	0	0.0028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0	0	1.5t/a	0
一般固废	除尘灰	0.1180t/a			1.3237t/a	0.1180t/a	1t/a	+1.2057t/a
	机头废料	0			1t/a	0	1t/a	+1t/a
	修边废料	0			0.1t/a	0	0.1t/a	+0.1t/a
	废包装袋	0			0.05t/a	0	0t/a	0.05t/a
	废布料	0.006t/a			0	0.006t/a	0	-0.006t/a
	下脚料	0.085t/a			0	0.085t/a	0	-0.085t/a
	废包装桶	0.3t/a			0	0.3t/a	0	-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7112t/a			7.8261t/a	1.7112t/a	7.8261t/a	+6.1149t/a
	废UV灯管	0.002t/a			0.002t/a	0.002t/a	0.002t/a	0
	废润滑油	0.04t/a			0.04t/a	0.04t/a	0.04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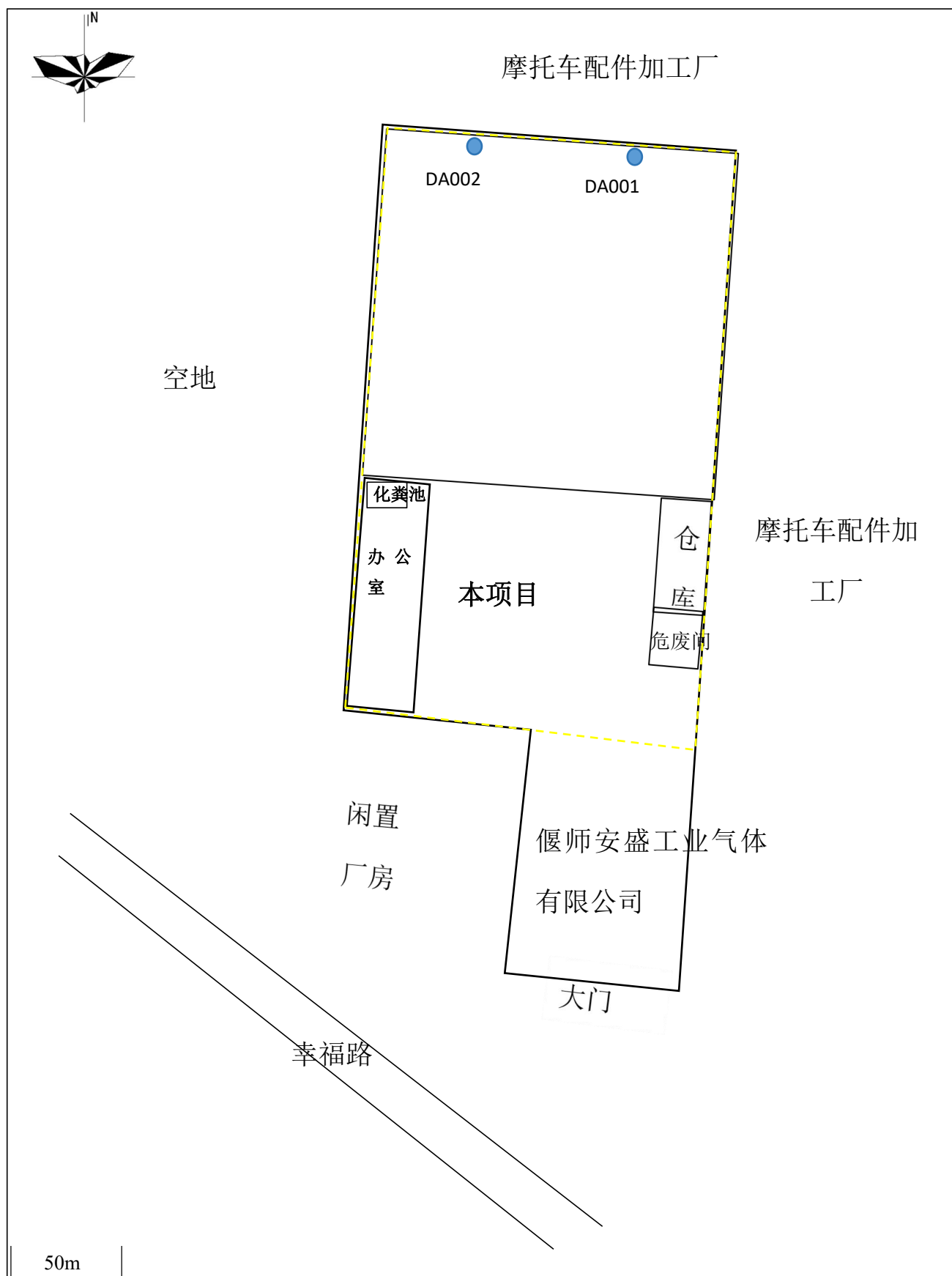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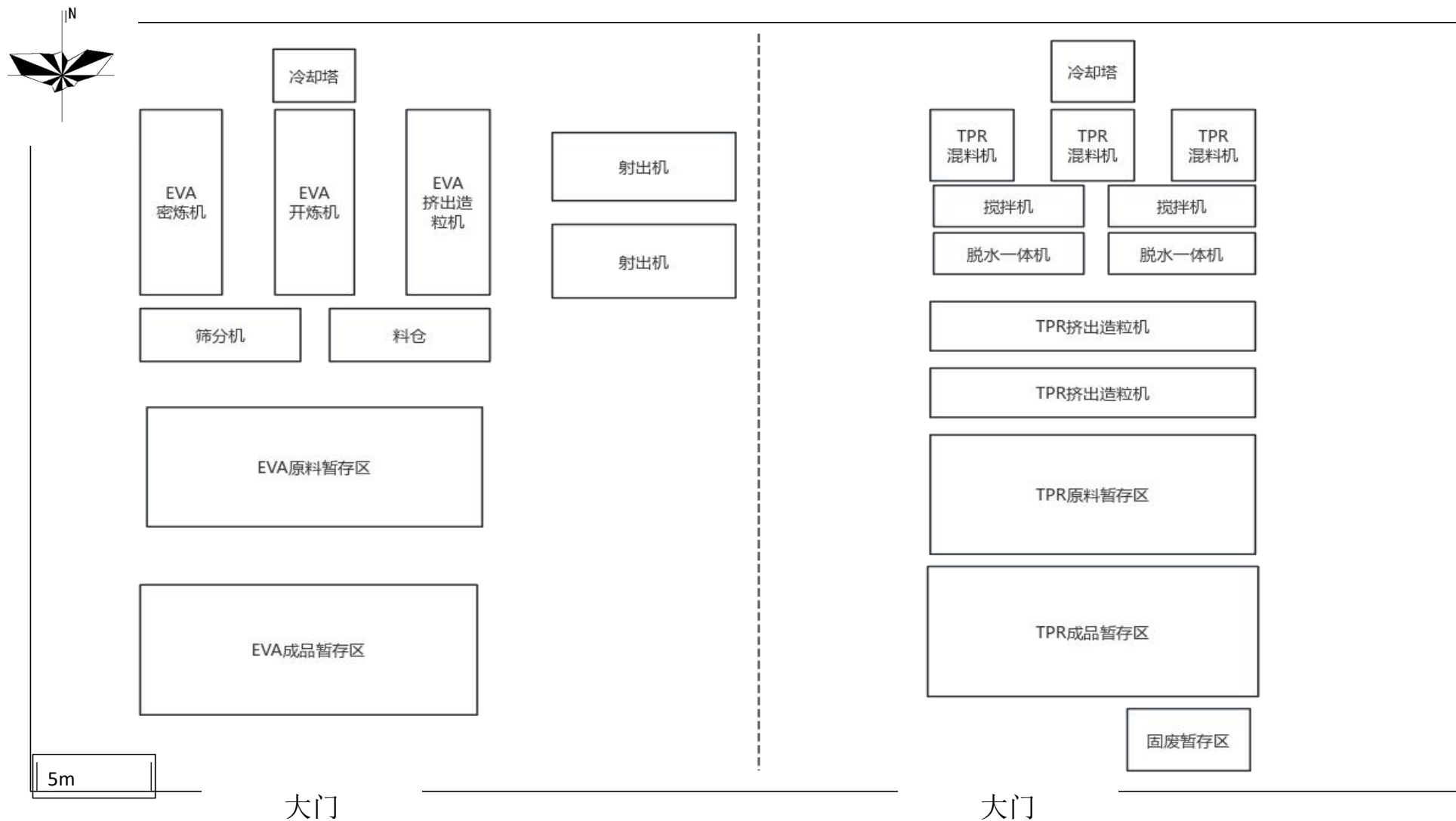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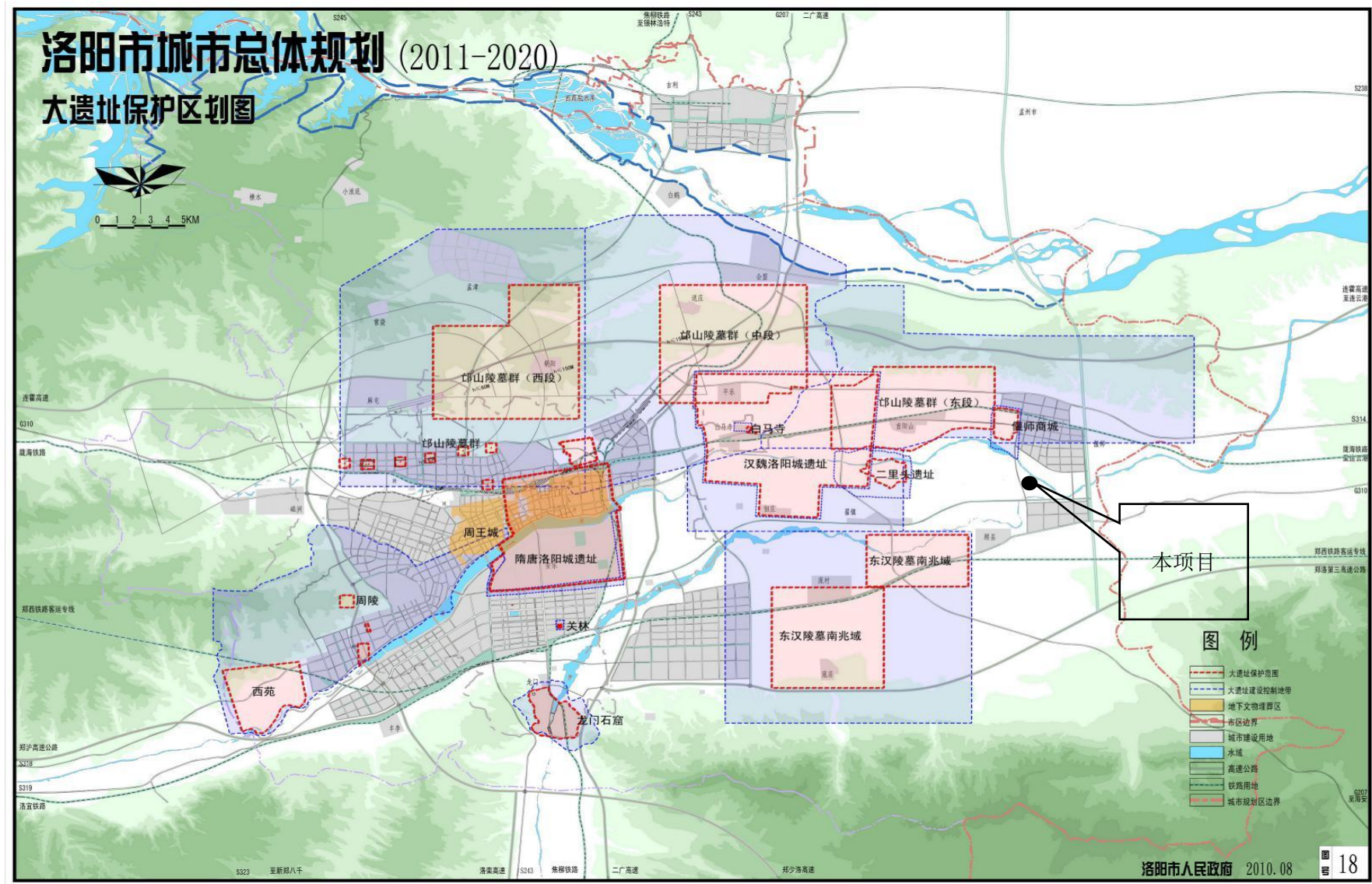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周边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图



厂区南侧幸福路



厂区东侧三轮摩托车厂



厂区西侧闲置厂房



厂区大门



生产车间



现场勘探

附图 8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年产 300 吨 EVA 鞋料、300 吨 TPR 鞋料和 50 万双塑料凉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0381-04-05-803994

项 目 名 称: 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年产300吨EVA鞋料、300吨TPR鞋料和50万双塑料凉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MA4703CK9K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岳滩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位于岳滩镇岳滩村, 该项目新增用地1700m², 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技术改建, 年产300吨EVA鞋料、300吨TPR鞋料和50万双塑料凉鞋生产线。EVA鞋料生产工艺为: 投料—密炼—开炼—熔融挤出造粒—筛分—料仓—包装。TPR生产工艺为: 投料—搅拌—熔融挤出造粒—冷却—干燥—搅拌—包装。塑料凉鞋生产工艺为: 投料—成型—脱模—修边—包装主要设备: 混料机、造粒机、脱水一体机、搅拌锅、密炼机、开炼机、筛分机、射出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房协议

出租方(甲方): 付彦卿 身份证号: 410321197109170019

承租方(乙方): 刘晓玲 身份证号: 410381198705300028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位于 岳滩村10组 面积 3000平 方米,租给乙方,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约定租期 五 年,自 202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租赁期满,按市场价调整租金。

二、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租用,乙方有优先租用权,甲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解除租赁。如因甲方原因不能续租给乙方,甲方应无条件承担乙方前期车间内航车,地坪漆,变压器等配套设施的改造费用。

三、年租金 捌万壹仟陆百 元,租金为年租金。第一年预付订金 叁万 元,甲方收到订金后一月内按照双方约定修缮厂房以及车间门两个、大门一个。待车间修复完整彻底腾空后,付厂房租金尾款,开始计算租赁时间,以后每年按此日期计算,在此期间,甲方违约,将承担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四、乙方租用场地应从第二道大门开始往后都归乙方使用,(除车间门外小车间和院内一个氧气罐),院内场地未经乙方同意不能私自使用。

五、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否则承担相应后果,需要修补加固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爱护房屋内部设施,如有损坏,负责修复赔偿。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若有补充另行商议,重新订立补充协议。

甲方: 付彦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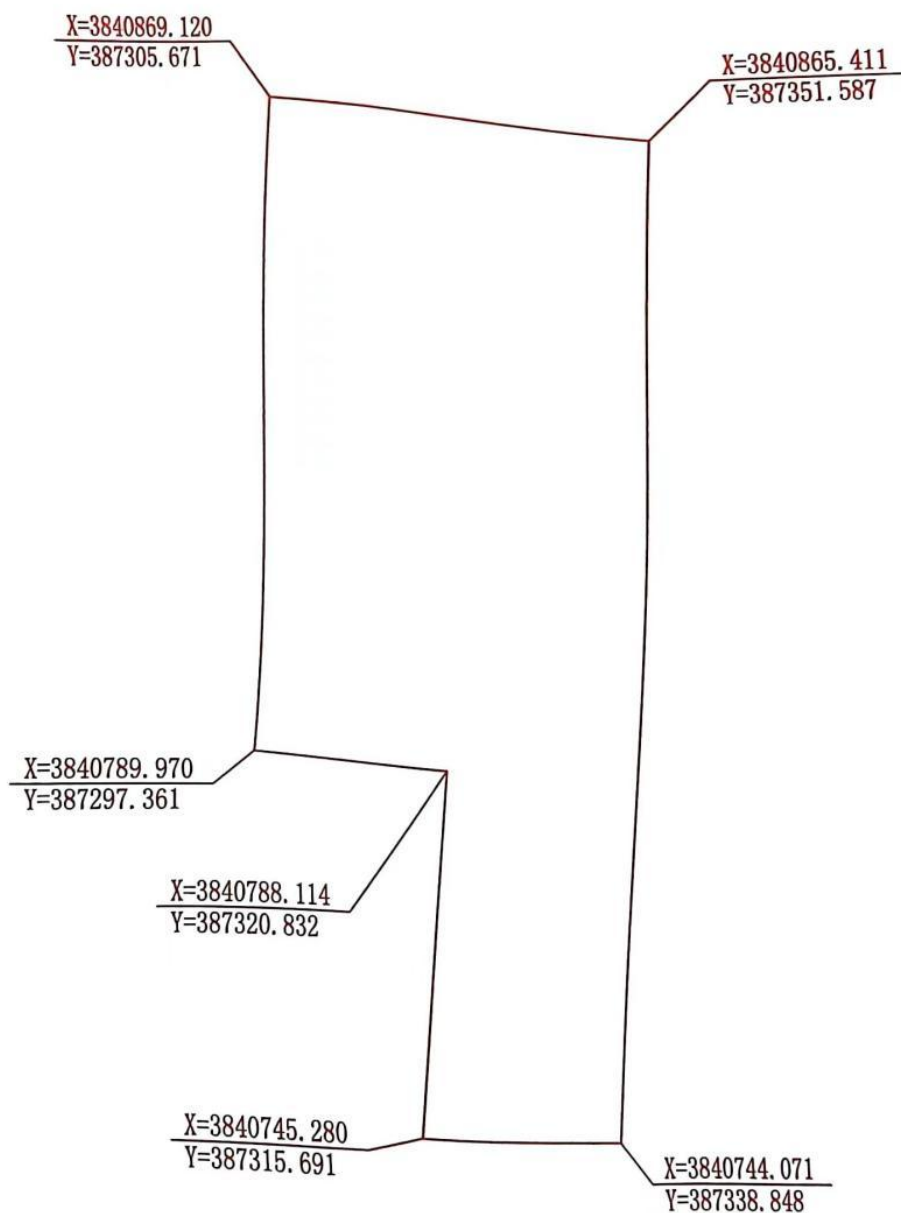
乙方:

2022年 2 月

13 日



付彦卿选址图



说明:

本宗地用地面积4640.80 m²

本图只满足规划选址, 土地证面积以测绘为准。

本图采用1980年西安坐标系统。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703CK9K

名称	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	投资人	刘晓玲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	鞋、鞋材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岳滩村10 组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6-28

项目名称	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项目			附件 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岳滩村10组	占地面积(m²)	1300	
建设单位	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晓玲	
联系人	刘晓玲	联系电话	15038533379	
项目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4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6-16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3 制鞋业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新建钢构车间2栋及办公楼共1000平方米，年产布鞋30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2台、底片注塑机2台、烘箱2台、光氧催化环保设施2套；主要工艺流程为：鞋帮——烘干定型——注塑成鞋——装箱。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生产时产生的废气 采取光氧催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后通过15米排气筒 排放至高空	
	固废		环保措施：生产时产生的边角料定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生产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车间密闭降噪后确保达标排放。	
承诺：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刘晓玲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刘晓玲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刘晓玲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1038100000537。				

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年产 300 吨 EVA 鞋料、300 吨 TPR 鞋料和 50 万双塑料凉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偃师市佰丽轩制鞋厂年产 300 吨 EVA 鞋料、300 吨 TPR 鞋料和 50 万双塑料凉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1 月 11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总体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和导则要求，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书编制主持人郭龙林(信用编号:BH-057573)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内容

- 1、完善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由来，核实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
- 3、核实废气产排污核算，细化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
- 4、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暂存设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郭天赐 温事业

2024 年 1 月 11 日

修改清单

1、完善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由来，核实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P3-11已完善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P13细化项目由来，P23-24核实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	2、 P19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P19-22已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
3、核实废气产排污核算，细化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	3、 P29-33已核实废气产排污核算，细化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P35-38已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
4、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暂存设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4、 P40-42已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暂存设施；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

王书

郭天赐